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A101 演講廳(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台北校區)

主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與會，今日會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校務改善計劃書須經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於 107/12/17 校務改善計劃書報部。接下來請直接進入會議議程。

貳、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 106 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C	業已提送 107.12.05 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規劃校園部分空間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便利商店、餐廳、基地台、太陽能及販賣機等，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C	業已提送 107.12.05 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臨時動議： 學校近期發生改制專科、斯里蘭卡國際生、學分班…等相關新聞事件是否學校可向校務委員們進一步說明，讓學校同仁知悉。	決議	一、李校長惠玲針對改制專科事件及學分班案說明。 二、鈕副校長方頤針對斯里蘭卡國際生案說明。	
	進行說明	C	

-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 107/12/10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

會議紀錄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校務改善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70145096 號函辦理，需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檢送校務改善計畫到部。

二、檢附改善制計畫書(草案)，【附件一】。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討論：(1)今日上午已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針對內容部份，尚有不足，仍持續在做修訂中，與之前原提供議程計畫書上有做修正內容之負責主管(研發長、教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再進行重點說明報告。

(2)由研發長進行校務改善計畫書簡報(略)，詳簡報附件。校務改善須集結全校心力，共思解決學校方向與困境。

(3)在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有討論到改善計畫書的發展方向規劃，大學部是否持續經營、人才培訓的具體做法、產學計畫…等，須請三院院長再進行具體補充至計畫書內。

(4)劉委員給予建議：

- 1.改善計畫書上的規劃與未來是否改制目標互相矛盾。
 - 2.學分班入學籍事宜，是否須讓當事人知悉，處理後續問題。
 - 3.積極參與升學博覽會問題，目前招生問題，已大部份取消。
 - 4.教學品保內容委員提問很具體但本校回覆較模糊，應修正具體內容。
 - 5.規劃書上師資人力聘任安排是否已與教師溝通、是否有聘足。
 - 6.校內教職人數異動分析調查表，未具體分析。
 - 7.改善內控作業是否詳實，如真的發生事情，是否真的做得到。
- 以上請參考修正。

(5)在學校轉型過程中，學生的受教權和教師的工作權需受保障，107 學年度目前不會異動，108 學年度招生員額與是否改制案，都需進一步討論。

(6)目前各委員看到的計畫書都是草案還有入學籍學生案，請委員們先暫不對外公告或向學生說明，以避免無謂的風波與困擾，請各委員協助配合。

決議：(1)改善計畫書內增列註明補充文字，108 學年度招生員額先依已報部之總量員額填寫，至於未來系所是否停招需再經相關會議討論，另案陳報。

(2)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基於轉型發展需要、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提報「校務改善計畫」，擬重新規劃台南校區校地及校舍，並與台糖公司協議處理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學校 107 年 12 月 05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 二、本校台南校區校地，係與台糖公司簽署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合法使用權，租期 50 年，自民國 89 年 2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39 年 2 月 22 日止，並按年度繳交土地使用費（租金）。
- 三、依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本校需於 109 年 2 月繳交權利金約伍仟貳佰萬元(以 107 年度地價稅計算)給台糖公司。
- 四、近幾年台南校區大學部招生嚴重不足，學雜費收入等各項歲入無法因應校地租金、人事費、業務費等各項支出，為控管學校財務，降低非必要性之支出，擬以下列方案與台糖公司協商 109 年 2 月 22 日後之租約問題：
 - (一)協商承租行政大樓、宿舍等部分土地。
 - (二)協商承續目前土地承租狀態，但分期繳納權利金。
 - (三)協商剩餘 30 年之租期，改為短期（例如 5 年）租約。
 - (四)停止承租土地，協商土地歸還事宜。

討論：與台糖公司聯絡討論減租方案，本校須行文後才能針對後續進行各方案之協商作業。

- 決議：(1)先行發文至台糖公司，再協調場域問題，如協調結果與本次會議決議不同，再提報校務會議。
(2)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328 項控制作業，統計如下表：

序號	類別	控制作業個數 小計	備註
1	行政類	173	(南北校區)
2	學術類	36	(南北校區三院+華語+ 外語+通識中心)
3	各系科	119	(南北校區各系科)
控制作業 總數		328	

- 二、107 學年度控制作業修訂對照一覽表(草案)，詳【附件二】，本案業經 107.12.10 內控委員會議通過，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核定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

討論：(1)本年度經統計較 105 年度新增 29 個控制作業(含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會計

室、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教深耕辦公室、護理院、長照系)。

(2)針對國際處是否需增加外籍生招生內控之作業，請國際處再行考量，制定國際招生相關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2時15分）